

中国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困境与协调路径

钟念珈¹, 何登友²

(1. 上海财经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433; 2. 中山大学 体育部,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中国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主要由以侵权法、劳动法为代表的一般性法律规范和以体育法为核心的专门性法律规范构成。在规范适用上, 侵权法维度下的自甘风险规则和安全保障义务因要件理解分歧、审查要素粗放而边界不清; 劳动法保护面临运动员身份模糊、特殊保护和维权机制缺位等障碍; 体育法则存在强制性规范覆盖面狭窄、自治性规则效力不足的症结, 难以统合体育竞赛中伤害行为的专业性规范需求。体育竞赛领域独特的风险分配考量和保障需求要求法律作出适应性调整, 需超越部门法壁垒, 形成“体育专业指引—一般规范完善—社会风险分担”的法律规范体系。以体育专业规范为指引, 通过社会对话机制整合多方主体诉求, 细化风险分类与伤害行为认定标准; 完善侵权法规范要件与身份性保护制度; 拓宽强制性保险的覆盖范围, 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 从而实现法治化、专业化与可持续化的协同目标, 为建设体育强国提供制度保障。

【关键词】体育竞赛; 伤害行为; 侵权法; 劳动法; 体育法; 规范协调

【中图分类号】G8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6)02-0076-16

DOI: 10.15877/j.cnki.nsic.20250805.002

体育竞赛内在的高强度对抗等特性, 使得伤害风险成为赛事活动中不可回避的挑战。2025年, 国安足球俱乐部青训梯队小将郭嘉璇在铲球时因意外致脑死亡的悲剧^[1]将体育竞赛伤害风险推向公众视野; 同年, 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以下简称“苏超”)因地域特色而备受瞩目^[2], 其中的伤害行为问题也因关系赛事公正与产业健康而具有规范意义, 是中国体育法治现代化的重要命题。202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文体活动中的“自甘风险”规则; 2021年, 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强调要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 加强体育领域意识形态风险和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防范, 健全各类标准规范, 防范体育领域各类安全风险; 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细化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建立运动员伤残保险等制度。体育竞赛中的伤害行为涉及运动员之间的人身侵害、赛事组织方安全保障义务、职业运动员劳动权益保障、体育赛事风险分担等问题, 体系性规范的构建能够平衡运动员、组织者等多方主体的利益, 发挥

法律的刚性规制效能、提升体育伤害的社会化治理能力。

我国学界已就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讨论多年, 但主要集中于部门法视角, 缺乏系统性整合。多有研究遵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甘风险”规则及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特定场所经营者及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等侵权规范路径, 以一般侵权原理研究体育伤害行为“事后”的责任分配; 上述思路难以适配体育竞赛的特殊性, 易陷入运动员及相关组织者过度自我保护、削弱赛事竞技性价值等窠臼。此外, 《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领域虽也有关于体育活动中伤害行为的讨论, 但现有制度的有效性和整合性尚显不足, 相关研究数量较少且囿于单一维度。体育竞赛中的伤害问题涉及多种规范视角, 如侵权法中“故意”的认定需考虑行为对运动

收稿日期: 2025-05-28

基金项目: 广东省体育局科研项目(GDSS2024N072)。

第一作者: 钟念珈, 博士生, 研究方向: 社会法、体育法。

通信作者: 何登友, 讲师, 研究方向: 运动训练学。

规则的突破程度等因素, 防范、救济运动员受伤事宜涉及与《劳动法》身份性保护规范的协调, 体育专业性指引亦需在治理体系中寻得合适地位。需要说明的是, 本文讨论常规性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既包括国家立法关于风险分配问题的明文规定, 也包括广义体育法中作为法律评价的事实要件或技术参照的行业规范^[3]; 此外, 刑法因其最后手段性及适用需满足社会危害严重性的严格标准, 往往仅针对赛场外的斗殴等少数极端行为^①, 故不纳入本文分析范围。突破部门法的壁垒和实现调整手段的多元化是构建贯穿“事先—事中—事后”体育竞赛伤害行为体系性规范的必要路径。有鉴于此, 研究在分析体育竞赛中伤害风险特殊性的基础上, 逐一剖析现行规范的不同维度和局限性, 以领域法与部门法协同适配体育法治建设需求, 探讨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规范协调路径, 为我国体育赛事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兼具包容性与安全性的法治支撑。

1 体育竞赛中的伤害及其法律规范维度

1.1 体育竞赛中的伤害及其特殊性

基于体育强国建设以及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的战略要求, 研究关注的“体育竞赛”范畴并非专指高级别赛事, 而是试图描摹参与主体遵循共同认可规则, 以争夺胜利为目的, 具备一定组织程度的社会性竞争活动, 即“比赛性的体育活动”^[4], 核心在于其组织性、规则性与竞争性, 而非参赛者身份或举办主体。一方面, 随着中国特色体育竞赛体系的目标由工具理性转向价值理性, 体育竞赛蕴含的公平公正、人格健全等价值凸显, 竞技体育竞赛成果呈现全民共享的发展导向^[5], 面向社会多元主体的范畴界定更有利于发挥体育竞赛的功能。另一方面, 体育竞赛的组织主体由单一行政主体拓展至社会性力量。《“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要构建多元主体共建的体育竞赛模式,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亦采取包容性定义: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如何规范体育竞赛中的伤害行为, 是具有公

共性的社会治理议题。

体育竞赛中的伤害行为有其特殊性。其一, 竞赛以分出胜负为目标, 其通过身体对抗或突破身体极限以追求卓越的竞技本质决定了伤害的不可避免性, 即伤害风险具有“固有性”。研究表明, 职业男子足球运动员职业损伤发生率为8.1次/1 000 h, 竞赛损伤发生率(36次损伤/1 000 h)几乎是训练损伤发生率(3.7次损伤/1 000 h)的10倍^[6]。其二, 体育竞赛伤害行为具备目的正当性, 难以“一刀切”地规避风险。一方面, 体育之竞技性为人们所热爱, 在于其体现了人类对荣誉和潜能的崇高追求, 其中的伤害要素往往成为运动精神的图腾, 如在“苏超”联赛中, 江苏省“十三太保”的地域文化衍生出“比赛第一, 友谊第十四”等热议^[2], 体育竞赛中的伤害行为也跳脱出单纯生理损害的范畴, 成为连接个体和集体的印记; 另一方面, 竞赛规则经过长期实践发展形成共识, 由竞技对抗产生的伤害后果也因符合运动员、观众的期待而获得国家强制法的豁免, 诸多体育竞赛规则本身即预设了合法伤害的范围, 诸如拳击、摔跤等残酷比赛的参赛者无须为自身伤害对手而承担责任。其三, 体育竞赛中的伤害存在复杂原因。除因体育固有性风险产生的损害外, 还存在来自运动员之间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赛事组织者等特定主体管理过失等非固有性风险。如在1997年的WBA拳王争霸赛中, 泰森因对手霍利菲尔德的消极抵抗怒而咬掉其一小块右耳; 以及2021年黄河石林山地马拉松百公里越野赛事件中, 大风、降水、降温等天气及主办方安保措施不到位等因素, 导致21名参赛选手死亡^[7]。对于运动员之间的伤害行为, 以其是否发生于规则内或多大程度超出规则范围为主要衡量标准, 有关评价难以绕开对致害人是否违反运动规则, 以及犯规的程度等考量; 对于管理缺陷、硬件设施隐患等因素导致运动员发生的损害, 则需考察赛事组织者等责任主体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程度。

1.2 我国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维度

1.2.1 侵权法维度: 自甘风险规则和安全保障义务

有关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侵权法规范聚焦于伤

① 体育竞赛伤害行为发生后, 受害人极少寻求刑法层面的救济。截至2025年4月30日, 以“体育”“比赛”为关键词, 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为案由, 在“北大法宝”检索, 仅能得到25个结果, 多数属于赛场外的斗殴等冲突事件, 仅有3份案例涉及体育竞赛中的伤害行为。

害发生后的权利救济,侧重责任主体的划分,主要包括比赛参与者之间的“自甘风险”免责规则,以及参与者与赛事组织者等责任主体的“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

《民法典》出台之前,多有观点将自甘风险规则视为“受害人同意”的体现^[8],强调个体对自己行为后果的独立承担。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四十九条明确了体育活动中的损害自担原则;在路某、吴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法院即指出“体育竞赛中致害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已是约定俗成”^①。《民法典》编纂期间,自甘风险规则经历了范围调整,其在草案二审稿中的表述为“自愿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他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秉持规则适用不宜过宽的立场^[9],草案三审稿将自甘风险的主体由“他人”限定为“其他参与者”,适用场景也仅为“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至此,自甘风险的构成要件是:第一,受害人意识到该文体活动的风险性。第二,此风险为文体活动所固有,对此风险的保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法和社会公序良俗,因而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致害行为不具备违法阻却性^[9]。第三,仅限于参与者之间的责任分配,如足球比赛中同场竞技的运动员,而不包括赛事组织者、观众等其他主体及意外事故。可以说,我国民事立法对自甘风险的适用持谨慎态度,仅将其适用于文体活动这一场域,而非采取将其内化为“受害人自愿”理论的做法。体育竞赛为规则应用的典型场景,运动员之间的人身侵害应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自不待言。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特定场所经营管理者及群众性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承继原《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要求赛事主办方、组织者采取一定行为维护他人免受义务人及第三人的侵害。区分直接加害人是安全保障义务人还是第三人,义务人的责任划分为直接侵权责任和补充性责任。在体育竞赛中,因场地不合格、安保措施不足等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可归于前者情形;

产生于参与者之间的伤害涉及后者情形,如在戴某与范某、某溜冰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法院认可受害人自甘风险行为及溜冰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事实,划分受害人、直接侵权人、共同侵权人及溜冰场的责任份额为30%,30%,15%和25%^②。鉴于安全保障义务涉及多行业和多类主体,需参考行业的普遍情况、组织活动的规模、义务人安保能力等因素对义务履行进行综合评价。

1.2.2 劳动法维度:工伤等球员权利保障

有关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劳动法规范落脚于职业运动员的身份保护。体育竞赛水平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体育职业化的需求,并推动体育竞技的产业化^[10]，“职业”意味着运动员参与体育竞赛的行为是谋生手段,也是职业体育俱乐部人力资本的体现^[11]。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立法为运动员的劳动权益保障提供基本框架。

以工伤构成要件审视,将运动员因参与体育竞赛所受到伤害纳入工伤保障范畴并无障碍。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工伤的认定需满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三大条件。对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职业运动员的工作时间主要为训练时间和比赛时间,工作场所包含训练基地、竞赛场地等;对于工作原因,《工伤保险条例》持扩大解释立场并将与工作相关的情形均纳入范围,职业运动员参与体育竞赛当然为“与工作相关”;在王某诉上海市宝山区人社局等行政确认案中,运动员在封闭集训休息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法院认为,封闭集训目的在于为即将开始的比赛备战,具有紧密的工作相关性,在不能排除系因工所致的情况下,应坚持倾斜保护劳动者的原则,视之为工伤^③。此外,《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也可能符合体育竞赛中的伤害行为,如足球竞赛中运动员基于防守、进攻目的而与对方运动员产生的肢体冲突,是其履行本职工作的体现,北京等地将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认定为工伤情形^④。

① 参见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6民终5015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2020)闽0725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行初355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53号)。

在劳动安全基准方面,《劳动法》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合同法》第八条等规定为职业运动员设定了基本安全保障要求。相关安全保障不仅需要满足物理环境安全、减少职业伤害等一般性劳动安全卫生要求,又须兼顾职业体育的行业特性来实现劳动安全保障的有效性,尤其是在医疗和急救资源的配置等方面,体育竞赛场景中的劳动安全要求高于一般工作,包括常规性体检、持续性健康检测及应急医疗保障等内容。

1.2.3 体育法维度:意外伤害保险及行业自治机制

有关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体育法规范落脚于对行业特殊性的考量,广义体育法范畴包含专门性体育立法与行业自治性规则,前者主要体现为明确赛事参与者的法律权利、对相关主体设置法律义务,后者依托单项体育协会等组织,通过制定纪律规则等方式实现行业自治。

《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立法中存在有关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专门性条款。在风险承担上,《体育法》第九十条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等,并明确特定体育活动的组织者和经营者负有为运动员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的义务。在安全保障的要求上,对于体育赛事参与者,《体育法》总则部分强调国家保障公民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亦明确依法参与体育赛事的自然人及组织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的权利。对于赛事组织者等责任主体,《体育法》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将高风险性赛事组织的审批和安全把控纳入行政许可等范畴,即使是一般性体育赛事,《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亦设定了组织者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的法定义务;在法律责任方面,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形式之外,《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还新增了信用惩戒等法律责任。

体育法作为领域法,自其产生之初就秉持法律多元主义的基本立场,诸多非由国家制定的体育习惯、行业规则等在实践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社团合法合规地组织体育竞赛,《体育法》第四十九条明确了体育社会团体可对体育竞技中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理,相关行

业自治规则是体育法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体育竞赛中的伤害行为,体育行业自治规则包括行为标准、纪律处罚等内容,对体育竞赛中的伤害行为的预防和处理具有独特效能。如在2025年3月,中国职业篮球联赛(CBA)2024—2025赛季常规赛中,上海久事大鲨鱼俱乐部球员肯尼思·洛夫顿因本场比赛累计两次技术犯规被取消当场比赛资格^①;对于职业运动员而言,限制参赛这一处罚方式可能比民事赔偿更具威慑效果。通过行业自治明确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规范内容,能够弥补一般部门法在专业性上的不足。

2 现行法律规范的适用困境与反思

我国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呈现出一般性规范和专业性规范并进的图景:侵权法提供基础救济路径,劳动法强化职业保障,体育法则统筹并填补专业性空白,本应通过功能协同实现规范效能的最大化。但考察上述规范的适用现状,一般性规范往往因体育特殊性考量欠缺而不敷适用,专门性规范又因调整范围局限而鞭长莫及。

2.1 侵权法维度:规则构成的模糊理解

2.1.1 体育竞赛中自甘风险规则的专业性判断不足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将适用情形和主体范围限定为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中的参与者之间的损害。基于实践中纷繁复杂的“冒险”情形及对自甘风险法理基础的不同理解,该规则适用范围的学说、实践认知和立法考量之间存在龃龉,区分为严格解释和类推适用的不同立场。前者主张狭义解释“文体活动”,仅限于具备竞技性、规则性的运动,而排除诸如“大胃王比赛”等娱乐性活动,如在“曾某和李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法院指出“体育运动中的自甘风险源自正式的竞技性体育比赛,而且是本身就存在较大风险的竞技体育项目”,并以此认为羽毛球双打练习活动不适用自甘风险规则^②。后者认为应将该规则类推适用至更广泛的风险领域,包括个人冒险活动等^[12]。截至2025年4月30日,以文书类型“判决书”,案由“侵权责任纠纷”,关键词“自甘风险”为检索条件,在“北大法宝”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共能检索到1 141份文

① 参见《CBA公司关于对上海久事队球员肯尼思·洛夫顿、随队人员徐湧荃处罚的函》(中篮联〔2025〕100号)。

②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终12505号民事判决书。

书,去掉重复、未生效、无关的文书,最终获得争议焦点与自甘风险规则相关的案件共计961件。实践中,当事人对自甘风险的理解较为宽泛,除体育竞赛外,还包括参与者自发组织的娱乐活动,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学习活动,以及旅游消费活动等^①。若文义解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体育竞赛分明是“具有一定风险的”的文体活动的典型场景,但发生在本文所指“竞技性、组织性、规则性”体育竞赛背景下的案例仅有177件,占比不足两成,自甘风险规则对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针对性并不突出。一方面,规则构成的模糊性导致该规则在体育竞赛中存在适用难题;另一方面,受害人往往以获得赔偿为目的,该诉求可以通过事先购买保险等方式实现,而无须等待侵权诉讼的漫长过程。

考察涉体育竞赛场景的177份案例,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窠臼可归纳为两个方面。其一,受害人“自愿性”的理解存在差异。对受害人“自愿性”的考察存在明示说和默示说两种主张,既包括受害人以明确的意思表露于外,如订立书面合同等;亦可

以通过受害人的行为直接推定^[13],如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主动参与高危险性的文体活动等。实践争议主要为如何判断受害人是否意识到所参加竞赛的风险?参与体育竞赛的人是否应该对运动风险有更高的认知能力?相比于一般文体活动,体育竞赛参与者往往已经受过一定训练,并以胜利为追求目标。共有162份判决明确对受害人“自愿性”要件进行考察,但法院对上述问题的考察较为简略(图1),在相关案例中,高达42.6%(69/162)的案例仅以受害人参与竞赛本身推定其知悉风险、自愿参与;在要素审查上,多数判决对受害人自愿性的认定止步于形式审查,说理依据多为受害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②,部分案件会考察受害人作为运动员或运动爱好者,是否具有运动经验^③,少数案例对参赛协议中风险告知条款进行审查^④,几乎未见区分受害人对运动固有风险和非固有风险的预见性,以及衡量涉案项目危险系数等要点的案例。若对自甘风险中风险性等解读不加以谨慎审视,自甘风险规则极易成为减轻或者免除加害人责任的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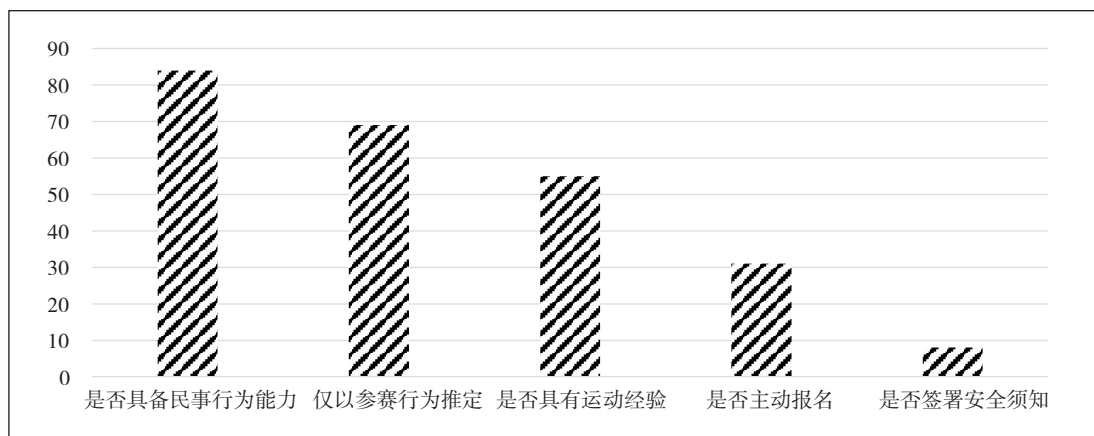


图1 法院考察受害人“自愿性”的要素分布(单位:件)

Fig.1 Distribution of factors considered by the court in determining the victim's assumption of risk (unit: case)

注: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个事实考察要素,统计时会将其分别纳入所涉的多个要素

其二,致害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难以认定。在体育竞赛中,“故意”伤害对手被包含在争夺胜利的正当目的之中,虽属不当行为,但却是比赛竞技性的体现,往往作为一种战术使用。如足球运动员在禁区内的防守性犯规常为其防止被“进球”千钧

一发之际的选择;但如果“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对象为人身性严重伤害,则属违背公序良俗,不发生阻却违法的效力^[14]。有观点主张对“故意”“重大过失”的考察应当紧紧围绕犯规行为本身及其造成的损失展开^[15];亦有观点基于体育活动中人身

① 对961件涉“自甘风险”案例进行统计:发生背景为组织性、规则性、竞争性体育竞赛的案件有177件,占比约为18.4%;发生于体育娱乐、休闲、社交活动中的案件有412件,占比约为42.9%;发生于旅游等消费活动中的案件有212件,占比约为22.1%;发生于教育机构、俱乐部、健身房等体育学习活动中的案例有119件,占比约为12.4%;发生于其他场景的案件有41件,占比约为4.2%。
②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2024)新0106民初2138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2民初39329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2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

伤害风险的固有性,认为参与竞赛的人已经接受了可预见的违规行为带来的伤害后果,受害人无权请求赔偿^[16]。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指出,对于业余体育竞赛参与者的能力及违规行为不能过于苛责^①,但如何在体育竞赛中对致害人能力和注意义务进行梯度划分,尚不清晰。在177份案例中,仅有43.5%(77/177)的案例对致害人主观要件进行专门论证,大部分案件则笼统地以体育竞赛的风险性作为致害人不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理由。在考察了致害人主观要件的案件中,法院对“故意”“重大过失”的认定也存在显著分歧,相关要素被考察的程度不一,主要包括致害人是否犯规(61.0%)、是否履行合理注意义务(48.0%)、是否存在恶意(28.6%)这三个方面。此外,法院对违规行为与“故意”“重大过失”关系的理解也存在差异。如在郭某和陈某健康权纠纷案中,法院采取宽容立场,指出“即使被告存在违规行为,并不必然能够使被告承担侵权责任”,且“在篮球比赛强力对抗的情况下,不能苛求被告在作出带球进攻动作时经过深思熟虑”^②;而在刘某和张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中,法官径直以致害人存在犯规为由判处其承担赔偿责任^③。体育竞赛参与者具有双重属性——

作为普通民事主体的“一般理性”与作为参赛运动员的“专业理性”,而法院往往只能以普通民事主体立场进行审查;且作为非体育专业机构的法院对体育规则的理解缺乏统一标准,难以苛求其准确判断涉案动作的违规程度,更难以区分技术犯规与危险动作的差异。

2.1.2 体育竞赛中安全保障义务内容不明

截至2025年4月30日,以文书类型“判决书”,案由“侵权责任纠纷”,关键词“安全保障义务”+“比赛”为检索条件,在“北大法宝”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共检索到464份文书,去除重复、未生效、无关的文书,最终筛选出发生于研究所指“竞技性、组织性、规则性”体育竞赛中、争议焦点与安全保障义务相关的案例共计201份。

安全保障义务人的性质及其最终被判决承担的责任比例如图2所示,体育性组织、体育行政部门等专门单位承担20%及以下侵权责任的比例显著较高,与此类单位熟知运动风险、具备更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有关。不过,即便在专门性体育单位中,仍有13%~22%不等的案例被判决承担超过50%的责任,可见即使是体育专业机构,相关安全保障制度也需要持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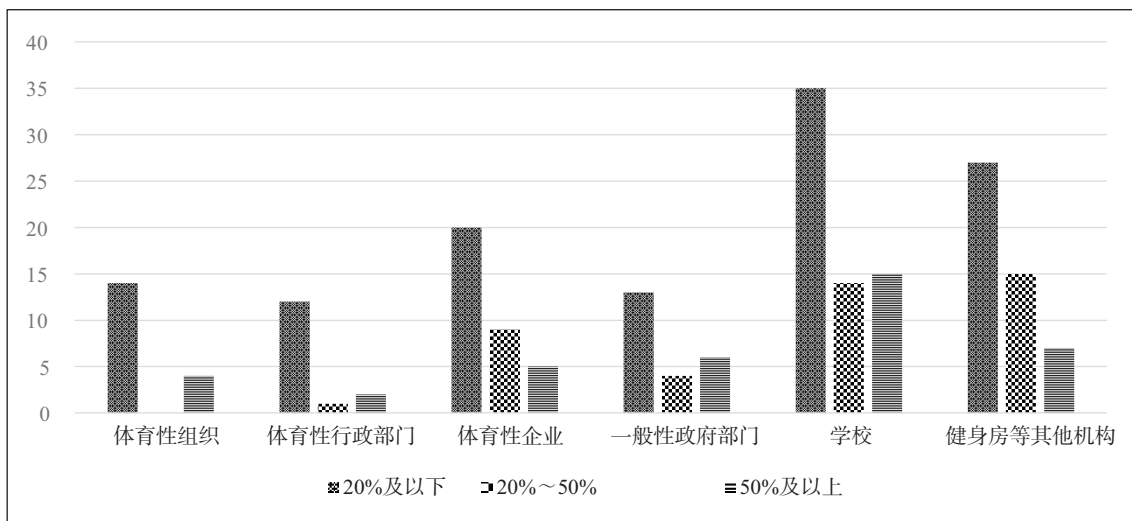


图2 案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性质及其侵权责任承担(单位:件)

Fig.2 Nature of the persons with the security obligation and their tort liability (unit: case)

注: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个安全保障义务人,以主办方为准

就司法实践而言,我国体育竞赛中安全保障义务标准呈现出明显的粗放化特征(图3)。一方面,

法院的审查集中于比赛场地是否存在物理安全隐患(28.9%),参赛者是否购买保险(25.9%),是否履行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之案例15: 张某某诉韦某某健康权纠纷案。

② 参见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2020)豫0821民初217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甘民申2452号民事判决书。

形式上的风险提示、告知义务,如要求参赛者签署免责声明等(20.9%);而对其他要素的审查比例偏低,仅有8.9%的案例考察了赛事应急预案的完备性,4.8%的案例涉及审查参赛选手年龄、基础病等身体状况,对裁判员、教练员专业资质进行审查的案例更是仅为个例。此外,法院对安全保障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审查较为碎片化,法院仅考察1个及以下安全保障要素的案例占比高达73.1%,考察2个安全保障要素的案例占比约为21.4%,考察3个及以上安全保障要素的案例占比仅约为5.4%。同样是组织篮球竞赛,在李某与湛江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纠纷案中,法院审查要素为“被告已尽场地安全检查、风险告知、购买意外险及现场应急救助等”^①;而在许某与宜兴市西渚中学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中,法院仅审查了伤害发生后组织者是否及时送医这一要素^②。一般认为,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需参考行业的普遍情况、组织活动的规模等因素^[9],但法院审查并未显现出对上述要素的细致分析和梯度划分,大多被动地在原被告主张中的理由进行选择。另一方面,安全保障义务“事先—事后”的划分不明确,相关审查主要针对赛前的风险防范,关于应急处理和医疗保障等赛中和赛后的损害控制则较为欠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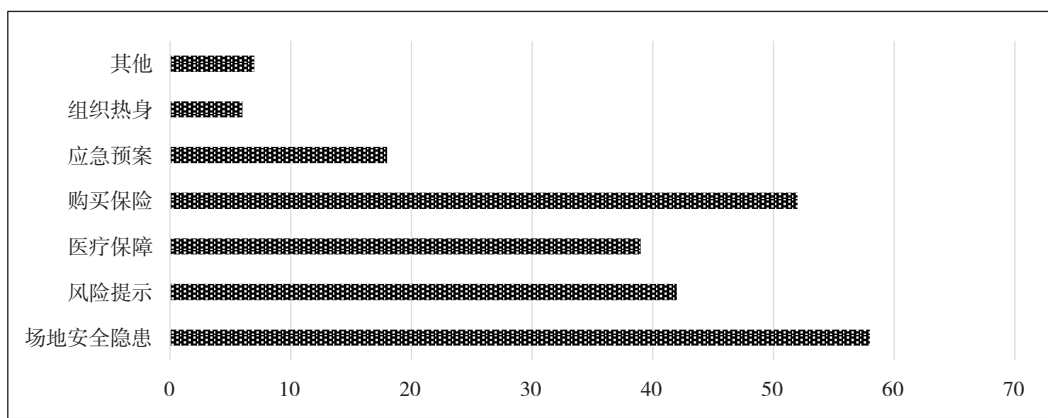


图3 法院审查安全保障义务履行的事实要素(单位:件)

Fig.3 Factual elements of the court's examination of the fulfillment of the security obligation (unit: case)
注: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个事实考察要素,统计时会将其分别纳入所涉的多个要素

值得注意的是,安全保障义务往往与自甘风险、保险赔偿等其他规范相衔接,在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中发挥着枢纽性作用。以自甘风险规则和安全保障义务的衔接为例,实践中存在法院径直以受害人自甘风险为由减轻特定主体安全保障义务的裁判^③。就《民法典》体系设计而言,二者在规范目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上存在本质差异,混淆二者的思路忽略了体育竞赛固有风险与特定主体管理瑕疵的区别,前者属于参与者默示接受的运动内在危险,后者则系义务人未达合理注意标准的外部缺陷。此外,有52份案例涉及保险问题,对该要素的审查尚未成为主流之势,且法院对义务人是否需要帮助或督促参赛者购买保险的看法不尽相同。同样是群众性赛事,有判决认为组织者负有为参赛运动员投

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义务^④,也有判决认可组织者要求参赛者自行投保的做法,并认为要求组织者审查参赛运动员是否购买保险“已经超出了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范围”^⑤。

2.2 劳动法维度:身份性保护的缺陷

2.2.1 权益保障囿于身份限制和机制缺位

劳动者资格是某一群体能否获得劳动法保护的基础。截至2025年4月30日,以案由“劳动、人事纠纷”,关键词“运动员”为检索条件,在“北大法宝”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共检索到828份文书,去掉重复、未生效、无关的文书,最终获得争议焦点与运动员劳动权益保障有关的案件共计471件。其中约有33.8%(159/471)的案例以运动员与俱乐部等主体的劳动关系认定为争议焦点。职业体育商业化发

① 参见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粤0891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20)苏0282民初7313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2018)内0902民初2003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终2503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2020)鲁1002民初3187号民事判决书。

展的背景下,我国运动员从“举国体制”中的“事业人员”,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自由劳动力等多元身份转变,劳动法律规范未明确回应职业运动员的身份定性。尽管我国人社部《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足球俱乐部劳动保障管理的意见》对俱乐部与球员签订“劳动合同”提出要求,引导职业体育中劳动关系的确立,但包括伤害行为在内的体育竞赛纠纷往往通过行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处理,运动员难以适用劳动法强制性保护。如在于某与沈阳东进俱乐部劳动争议案中,运动员主张俱乐部支付其因工负伤医药费和拖欠工资,最终因“工作合同就争议解决方式明确约定向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排除了人民法院对争议的管辖权”而被驳回起诉^①。我国《体育法》虽然明确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但仍存在较大的解释空间,即运动员与俱乐部构成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方属于劳动争议。

职业运动员劳动者身份的疑虑还体现在参与工会组织上。工会作为凝聚劳动者诉求的载体,若运动员因劳动者身份不明确而无法加入其中,其声音则难以得到表达。即便运动员满足劳动者身份,《劳动法》规定的工会及集体协商制度尚未在职业体育领域有效建立,当前虽然存在具有工会特性的“运动员委员会”,但数量较少,行业指导性尚未普遍形成。在中国足球超级联赛等高级别且具备广泛影响力的赛事活动中,未见有关集体工作合同洽谈与签订的信息,这意味着若存在纠纷,运动员只能依靠自身维权;就结果而言,此类自力救济要么以失败告终,要么就是运动员做出让步与妥协^[17]。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与付出的人力、物资等成本呈正比例关系,若缺乏相应的规范制度,相关主体自然更愿意基于经济理性人视角,将运动员在体育竞赛中的安全风险“放逐”至纯粹民事主体“自甘风险”范畴中。

2.2.2 劳动保护规范的适用存在功能障碍

《劳动法》以标准劳动关系为制度构建的基础,对运动员等特殊劳动者的专门规范并不充分,在体育竞赛等特殊领域发挥的功能极为有限。其一,体育竞赛场景与劳动安全基准规范之间存在错位,若强行适用劳动法有关安全保障的要求,则不可避免地和高对抗强度的体育竞赛特性产生冲突,进而影

响产业的正常运转。尤其是面对运动员内部的差异性,《劳动法》对未成年人和女性劳动者的保护难以适用于运动员。以未成年运动员为例,研究表明,未成年人是运动损伤的主要受累人群,运动相关损伤占9~19岁青少年自我报告损伤的55%~60%^[18]。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明确未成年人劳动者不得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且需符合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国家规定;若对“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进行机械性文义解释,则参与高强度和具有风险的体育竞赛,似乎难以跳脱该规范范畴。

其二,劳动安全基准的一般性规范不足以涵盖体育竞赛伤害风险的防范需求。对职业运动员伤病和竞赛风险适用劳动法保护时,往往需要对《工伤保险条例》中“在工作过程中”“职业病”等规范进行扩张解释。考虑到运动员职业寿命和劳动关系存续普遍较短,工伤保险的缴纳标准和主体存在较大争议,医疗期等其他劳动制度亦难以适用。尽管部分职业俱乐部及“明星”运动员配备高标准安全保障资源,但这很大程度上受运动员个人竞争力及职业体育劳动力市场的特殊供给需求影响,医疗服务等安全保障作为基本人权,在职业运动员内部仍然依靠纯粹市场调节,未形成普适性制度,且运动项目本身亦存在医疗等资源获取的差异性^[19],这也制约了我国体育竞赛的整体发展水平。

2.3 体育法维度:有效性和整合性的不足

2.3.1 体育法强制性保护不足

在规范对象上,现行体育法中负担强制性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狭窄,尤其是投保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方面,主要针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和经营者或学校。从对象特征来看,学校体育和高危险性赛事的安全保障需求不仅来自运动本身,更源于外部环境的不可预测性,但上述对象仅为我国日益发展兴盛的体育竞赛的一个切面,以“高危险性赛事”为例,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其范围仅包含潜水赛事活动、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登山相关赛事活动、攀岩相关赛事活动等6大类18个小项的赛事活动;对于足球、篮球等存在“一定风险”的

① 参见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再157号民事判决书。

且运动群众基础更为广泛的体育竞赛组织者及其他责任主体的义务要求较为欠缺。

在规范内容上,现行体育法的相关保护内容不尽明确。在保险保障方面,大部分职业俱乐部投保能力及意识较低,实证研究表明,我国超过一半的职业俱乐部不具有为运动员投保的意识,即使想要购买保险,也不知道该如何选择^[20]。《体育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条规定了学生和高危险性赛事的组织者具有为运动员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的义务;但对于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义务仅为“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对比两个条文并进行文义解释,此处的“应当”对应的强制性义务应为“协商”,但协商的形式为何?协商的结果是否具有效力?存在较大的主观操控空间。此外,现行《体育法》对“运动员伤残保险”有所提及,但仅为“国家鼓励建立”的倡导性条款、缺乏实质规范内容,尽管体育总局于2021年发布《优秀运动员伤残互助保险办法》,但规范文本及地方实践均将保障范围限于“优秀运动员”,绝大多数运动员难以享有,体育竞赛中强制性投保的责任主体和义务场景均较为单一。在安全保障方面,尽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明确赛事参与者享有“基本安全保障”,《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亦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但上述要求仅为原则性规定,安全保障的具体内涵不甚清晰;《体育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六条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规范仅对学校体育以及高危险性赛事组织者和经营者提出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合理配置场地、器材、设施以及提供相关保障措施等要求,对于一般性体育竞赛,尚未明确是否参照该法第一百零六条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安全保障内容。

2.3.2 自治性规范的指引效果不佳

体育竞赛伤害行为中的许多问题可以归属于部门法,但也有许多则呈现鲜明的体育特殊性,难以由一般性法律予以规范。有关体育法作为领域法的共同认识为:在行业自治与法治之关系问题上,体育行业具有浓重的“特别权力关系”色彩,体育行业自治性规范作为一种可超越国家法的跨民间秩序的

性质正在被理论界和实务界所接受,人们对主要是由民间社会组织和管理体育这一独特社会现象给予关注^[21]。但在体育竞赛伤害行为方面,我国当前的体育自治性规范仍存在较大适用困境。

一是体育自治性规范对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规范要求不甚清晰。以足球自治性规范为例,《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等文件中对协会的职责要求笼统表述为“组织本运动项目的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攻关”“制定足球场地标准,指导足球场地建设和足球器材的研究、开发”等,未见直接与安全保障和伤害风险防范相关的内容;《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虽对赛区、会员协会或俱乐部要求“遵守并执行现有的安全规定,在赛前、赛中、赛后一旦出现事故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但究竟什么是“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未有列举;此外,《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准入规程》虽要求参加“中国甲级联赛”级别及以上赛事的职业俱乐部应当为所有注册的球员提供全面医疗保险,但对保险险种及额度等内容未作具体要求。若一个运动项目内的安全保障和伤害治理规则尚不能总结“公因式”,那么更难以要求适用于所有运动的统合性规范能具备针对性效果。

二是行业自治性规范对不同规则的整合及协调乏力。一方面,各运动自治性规范大多仅在高规格体育竞赛中发挥效力,诸如运动伤害的特殊标准、风险分配机制等专业性机制尚未转化为具有普遍影响力的规则。考察《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中国足球协会国际赛事备案与监管规程》《2025年全国篮球杯篮球比赛竞赛规程》等规范,主要针对国际级、国家级联赛,在级别不高的体育竞赛中的影响力不足,难以与民法等法律规范相衔接。如在杨某、卢某等争议案中,当事人就涉案篮球场是否应当按国家高标准配备专业急救设施设备等问题产生争议^①,司法实务对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处理因缺乏专业指引而陷入部门法的“自说自话”中,这不仅为法律适用留下真空,也忽视了我 国体育竞赛事业蓬勃发展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完善的社会对话机制和多元主体参与的规范格局还未形成,社会主体投入体育竞赛治理的门槛较高。尤其是在相关规则的制定

① 四川省西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3401民初4193号民事判决书。

方面,体育协会的行政主导色彩仍然浓厚,缺乏运动员、俱乐部、体育商业公司等利益相关方的实质性参与。

2.4 现行规范困境总结

体育竞赛伤害行为至少包括个人生命和健康保护、劳动权益保障、体育赛事监管、专业组织自治标准等方面,基于的不是传统的部门法分类,而是以问题为中心整合法律规则^[22]。相关规范中,侵权、劳动等部门法规范重视形式逻辑,即其调整对象具有高度的同质性,相关规则亦具有抽象性和统一性。如侵权法对致害人“故意”“重大过失”及对受害人“自愿性”的考察以意思自治、主体平等独立为前提,劳动法以标准劳动关系下的劳动者为制度构建起点,在价值取向上存在张力。面对体育竞赛这一特别领域,形式逻辑解释性超过回应性的特质,越发

凸显出局限性。如侵权法实践对构成要件的审查未能充分吸纳体育项目特殊性评估,并导致司法裁判逻辑与体育实践之间的冲突,劳动法规范对运动员权益的保障流于表面,劳动安全、工伤等制度的适用性不强。

为应对一般部门法规范对特别领域的调整不足,专门性规范需回应特别需求,并与各具体领域的处理方案相协调。但在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中,体育法维度的专门性规范则受制于规范效力不足与适用场景的局限,难以统合体育竞赛伤害行为涉及的不同维度的问题,规范的割裂使相关规范陷入“一般法不充分、专门法不适用”的两难境地。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困境与有效体育行业标准和社会共治机制的缺位有关,这对法律的统筹和完善提出要求(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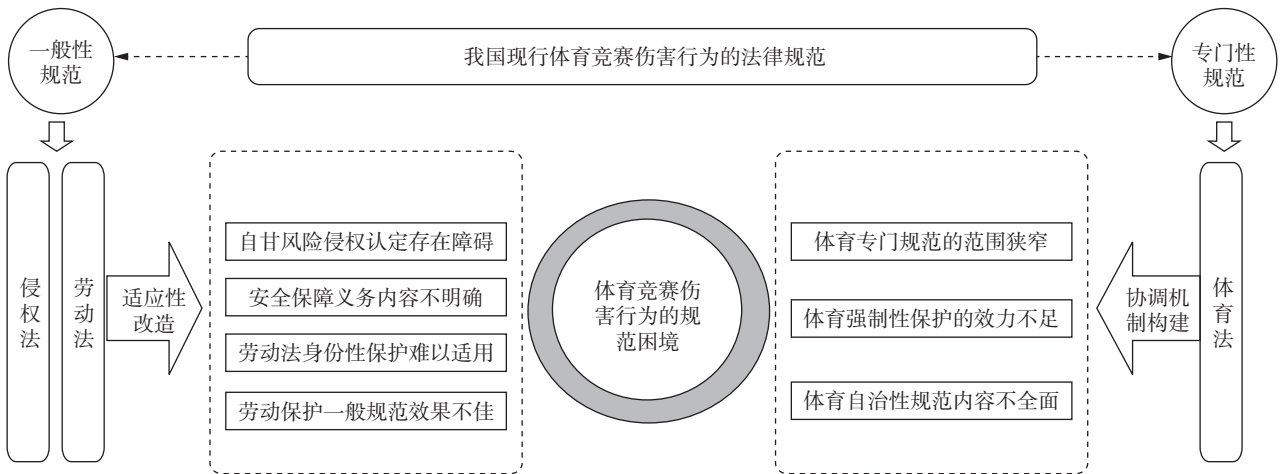


图4 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维度与适用困境

Fig.4 Legal norms and application dilemmas for sports competition injuries

3 协调路径: 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协同规范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旨在通过高质量立法回应时代需求,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体现了顶层设计对维护法律内在统一、强化领域法建设的重视。以高质量发展为结果导向,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体系性规范构建需遵循“体育专业指引—一般性规范完善—社会性风险分担”的梯度设计:指引层为体育专业性指引,并构成各个具体领域规范的“一般条款”;中间层为各部门法规范,基于场景不同而内化、固定体育竞赛伤害行为专业规范要求;底线层为社会性风险分担机制,包括人身伤害保险等,为我国体育竞赛体系的发展提供保障。

3.1 发挥体育竞赛专门性规范的指引作用

3.1.1 细化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专业规范

专业性规范的可操作性和明确性,是其在部门法律中得以内化的前提。在活动内容的风险性和参与主体风险认知等方面,有必要将零散不一的技术标准和惯例等转化为具有经过讨论、形成共识的行业专门规范,为法律规范运行提供指引,主要为两个方面。

一是伤害风险的评估。尤其是在“村超”等群众性体育竞赛蓬勃发展的背景下,“职业”“业余”的界限日渐模糊,体育竞赛伤害行为差异化防范和救济需以运动风险本身为划分基点,而非遵循运动员是否具有“职业”身份或主办方的级别。一方面,需

要对不同运动项目的风险等级进行分类,除滑雪、登山等高风险项目外,还应当就足球、篮球、高尔夫等不同运动的风险等级进行总体评估,考量要素包括运动对场地的要求、对抗性程度等。另一方面,需以运动固有性风险为标准划分体育竞赛中的伤害类别,尤其是要明确各项运动中,符合体育竞赛的竞技本质且为行业普遍认可的固有风险的范畴;并厘清因技术性犯规、违体犯规导致的伤害行为与体育固有风险的关系。2025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由篮球竞赛引发的人身侵权案中,合议庭找到篮球协会的国家级裁判辅助评价涉案当事人犯规行为,^[23]体现了犯规行为评价的专业性需求。上述划分需建立具有操作性的认定标准,参考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的形式,由运动医学、训练等专业人士对各类体育竞赛中的典型风险和伤害行为进行归因分析,综合各项事实因素以形成专业评价规范,并通过法律援引获得效力。

二是明确伤害防治标准。现行《体育法》中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的范围过窄,赛事参与者权利享有内容不明确,风险类型化标准设置不均衡。首先,应当在体育专业规范中明确体育竞赛安全保障的基本范畴和最低标准,诸如场地安全检查和基础急救设备等基础性安全保障义务应适用于所有举办体育竞赛的主体。其次,需基于不同运动的风险性对赛事组织者和经营者设置差异化要求,包括专业医生、急救设施、参赛工具的配备、场地保障、保险购买等方面。以田径赛事为例,《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设立了更高的标准,如要求承办方为“所有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含猝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50万”等,构成此领域内法律关系主体开展行为的认识基础,为法律评价提供参考。对于未成年人、女性为主体参与的体育竞赛,需与《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规范进行联动,细化体育竞赛中相关健康筛查等标准。此外,传染病流行等特殊情形的体育竞赛安全保障标准亦存在专业化落实的必要,如2022年成都大运会组委会编制《成都大运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涵盖入境、大运村、场馆、住宿点等10个方面内容和远端防控、疫苗接种、核酸检测、个人防护等48条措施,形成赛事防控政策体系^[24],为特殊时期体育竞赛安全保障提供参考。

3.1.2 通过社会对话确定专业规范

纯粹的政府监管模式难以解决体育赛事安全问题,引入第三方规制主体具有必要性^[25]。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面建设,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对体育竞赛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优化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共同治理赛事风险为体育竞赛治理的题中之义^[26]。有鉴于此,“强国家—强社会”的双强构架成为必然选择,运动员、体育营利性公司、体育行政部门等主体基于社会性对话机制,能够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规则对于他们的自身利益将产生何种影响^[27],通过集体努力优化规范的社会效果。

在单项体育协会管理领域的“脱钩”改革后,其监管由单一政府主导转向综合性监管,改革关键在于监管资源和要素的有效汇聚,使单项体育协会成为专业性、多元性资源及规范形成的载体,尤其是在汇聚专业性人才方面发挥作用。实践中,有些体育组织聘任现役或者退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具有体育专业知识的法律工作者,如中国足球协会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人员由外部的体育、法律专家学者组成。对于体育竞赛中致害人“故意”认定等涉及体育专业的事项,可以由体育、法律专家形成共识,避免行业自我监管的封闭性;在违反行业性规范和法律法规的惩戒处理上,除罚款、警告等措施,还应遵循《体育法》信用惩戒的做法,对赛事主办方、俱乐部等主体实施安全信用评价,如因自身安保措施不当等过错而导致重大伤害性事故,面临行业禁入的后果。

尤其需要重视的参与主体是运动员。对于职业运动员,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明确了入会权利随企业组织形式、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而与时俱进,为职业运动员建会入会夯实基础。鉴于我国职业运动员在身份归属上常存在灵活就业者、俱乐部劳动者、体育局参编人员各异或并存的情况^[17],职业运动员工会的建设需突破传统的企业内部成立组织的做法,更多基于涵盖俱乐部、行政部门等主体的社会对话平台,依据劳动价值的产出主张身份性保护,尤其要推动将职业伤害保护、医疗保障等内容转化为专业性规范。目前,我国运动员组织已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规范,相关经验有待进一步推广和落实,如2025年第十届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

各领域专家为运动员委员会服务的提案, 运动员代表杨力维指出, 运动员委员会的成立能够搭建权益保障的桥梁, 推动伤病保障制度化^[28]。对于经常参与体育竞赛的业余运动员, 应当打通代表参与机制, 通过组织化形式凝聚群体共识, 使其能够通过社会性协商平台参与体育竞赛安全保障和风险预防等规范的制定。

3.2 完善涉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部门法规范

3.2.1 完善侵权行为规范中的要件认定

对于民事侵权领域的自甘风险规则及安全保障义务要求, 应当在司法解释等规范中增加如“处理涉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纠纷时, 应当参照相关运动项目的专业技术规范”的引致条款, 将各单项运动项目规则及安全保障指南等作为侵权行为判断的法定依据。

在受害人“自愿性”的认定方面, 考察受害人的主观认识需由“运动员”标准替代一般“人”标准, 以参加行为直接推定其意识到参与体育竞赛的风险性, 并划分职业竞赛和业余竞赛中人们对风险的不同认知程度。需要注意的是, 以体育竞赛中的固有风险为认识起点, 受害人“自愿性”的范畴不包含严重违反运动规则及体育伦理的非固有性风险。鉴于参与体育竞赛是否造成伤害后果以及伤害的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与冲撞的角度、运动护具的穿戴、受害人自身身体素质等均有关。因此, 应当明确我国《民法典》中对自甘风险规则的本土化取向, 对受害人知悉体育竞赛风险的默认不代表无需考察诸多事实要素, 也不宜混淆“自甘风险”与“受害人同意”而径直将受害人自愿参与体育竞赛作为减轻、免责致害人的理由。

在致害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认定方面, 需结合运动项目的风险性、犯规意图及运动员技术性等因素, 考虑其主观上是否“明知其行为极可能造成损害”及伤害后果客观上的严重程度。其一, 致害人的主观状态以知悉赛事规则为前提, 并因而具备基本的注意义务。赛事规则用以界定致害人可预见风险的范围, 致害人对规则的违反与否以及违反程度是判断其主观恶意的主要依据。若某一行为在

造成其他伤害后果的同时, 也严重违反竞赛规则, 如足球运动中“铲人”行为往往被处以“红牌”, 那么可以认定致害人具有故意。若伤害行为发生于职业运动员和业余爱好者之间, 也应当对职业运动员施以更高的注意义务要求; 相比而言, 职业运动员在风险预判和伤害避免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这种不对称的专业能力差异构成了课以差别化注意义务的正当性基础。其二, “技术性犯规”和“恶意犯规”^①的区分可作为判断伤害是否源自体育竞赛固有风险、是否构成侵权的依据, 如在足球竞赛中判断犯规行为属于“对球不对人”“对人不对球”, 还是“名为对球实则对人”等何种形态。技术性犯规一般不构成致害人“故意”“重大过失”, 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发布的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中, 尽管运动员在帆船竞赛中的转向行为涉嫌犯规并直接导致船体碰撞后果, 但该行为是基于比赛绕杆要求下可容许的判断失误, 属于技术性犯规, 而非恶意撞击^②。其三, 对作为侵权构成要件之一的损害事实进行考察, 需将客观损害后果与致害人主观性相结合。恶意犯规造成的损害后果需承担法律责任, 自不待言; 技术性犯规亦因客观上造成的严重后果具有可苛责性, 需细化此场景中人身保护规则的考察要素并进行严格考察。对于造成重伤、死亡等损害程度较重的情形, 适用自甘风险规则需尤为谨慎, 毕竟“如果一项运动在规则允许范围之内可能导致死亡的后果, 该项规则也就丧失了合法性归依”^[29]。

对于体育竞赛组织者等主体的安全保障义务, 结合《民法典》《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主体磋商结果, 需结合场景明确义务内容, 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一是设施安全标准, 如运动场地和器材的合规性。二是组织管理义务, 包括风险告知、赛事规则设计和应急预案的合理性等方面, 如在2021年黄河石林山地马拉松百公里越野赛事件中, 赛事组织管理不规范、安全监管措施未落实、救援力量准备不到位等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 警示了专项应急预案和安保方案等工作的重要性^[7]。三是满足人员资质要求, 不仅包括教练员、裁判员在应对体育安全风险方面的专业能力, 还要对拟参赛

① 此处的“恶意犯规”指的是参赛者蓄意地对对手进行不必要的身体接触、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行为; 该行为在不同运动中具有不同表述, 如在篮球竞赛中被称为“违体犯规”, 在足球竞赛中多表达为“暴力犯规”, 均为与“技术性犯规”相对应的恶性行为。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之案例四“帆船比赛中发生碰撞适用自甘风险规则”(2023年6月21日)。

运动员的身体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上述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要求可根据体育竞赛的类别、规模、级别等进行调整。以义务主体为标准,职业体育竞赛的组织者在资质、经验和资源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性,应当要求其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具有完备性,涵盖医疗人员和资源支持、技术防护装备、应急预案等内容;对于举办业余体育竞赛的体育培训机构及学校等主体,其安全保障义务更多体现在对未成年人和对未熟练掌握相关运动技能的学员的特别保护措施,可具体表现在合理的赛程安排等方面。以赛事规模为标准,国家级、国际级体育竞赛往往具有行业示范性,其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应体现行业最高标准,如《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准入规程》中要求“中国甲级联赛”及以上级别的赛事场地必须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①。

对于司法实践中混淆“自甘风险”与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体育竞赛固有风险不仅帮助认定参赛者之间人身性伤害的侵权主观要件,也对特定主体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之侵权认定产生影响,关键在于评估义务人是否采取通常要求的措施及是否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滑雪运动为例,若组织者未设置必要的防护栏或未配备专业救护人员,则其“不作为”使运动员处于危险环境中,应当认定其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反之,若损害源于运动固有性风险或他人故意伤害等场外因素,义务人穷尽保障措施亦难以避免,则不应归责于义务主体。

3.2.2 完善运动员身份性保护规范的内容

随着我国劳动法规范适用基础由“身份”向“行为”转变,^[30]发展“有劳动就有保障”的中国式现代化劳动法律体系必要性渐显,而不必囿于主体资格等限制。对于参与体育竞赛的运动员群体,为协调体育行业“劳动争议”的认定和理解,需明确其身份性保护的理据和制度框架。

其一,明确运动员的身份保护前提和维权机制。在劳动者身份方面,我国劳动关系认定以原劳社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为依据,需满足人格、经济及组织从属性标准,在非标准劳动形态日趋普遍的当下,可具象为劳动者是否能自主决定是否工作、何时工作、何地工作等事项,体现用人单

位对劳动者的支配性管理。参考上述规范,应当在体育自治性规范或劳动法律法规中补充运动员劳动者认定的标准,坚持事实优先的原则,考虑运动员在训练和正式比赛中是否对赛事安排等事项具有话语权,如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其上场频率,经济来源有多大程度依赖于俱乐部,收入构成与参与比赛的次数、胜负率的关联性等要素,综合认定职业运动员与俱乐部等主体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若成立劳动关系,运动员与俱乐部等主体在工作合同中可自由协商工作形式及争议解决方式,但不得强制性地排除劳动法规及人民法院管辖^[31]。

此外,明确运动员的特殊风险承担者身份。在现代社会,工业事故、意外伤害等各种风险无处不在,“优者风险负担原则”强调在特定场景下,具有风险控制或资源优势的一方承担更多责任。体育竞赛的固有风险使运动员成为事实上的风险承担者,而对抗性、观赏性较强的体育竞赛往往能吸引大量观众,组织者等主体从中获益良多。随着时代发展,风险负担由意思自治“自甘风险”转变为发挥团体性力量保障个体生存,再至如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党和政府也在为个人及产业发展保驾护航,越来越多的利益主体担负起了更大的责任。基于该视角,不符合传统劳动者身份的运动员也满足社会法规制的理论基础和现实需要^[32]。无论是否具备劳动者身份,运动员都可以通过构建身份共同体来强化权益保障,在运动员工会组织的专业化、普遍化建设的基础上,改变个体维权力量薄弱的困境;构建常态化、制度化的诉求表达渠道,形成与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商业公司等主体的对话机制并定期召开会议,使职业运动员能够实质性参与有关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规范制定。

其二,完善体育竞赛中运动员身份性保护的内容。在一般性保护方面,建立符合体育竞赛特殊风险的保护基准,无论运动员是否具备劳动者身份均可适用。用人单位及组织者的法定义务应当包括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保障的竞赛伤害风险全过程。事前预防和事中监控包括持续监测运动员健康,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存在伤病的运动员参与比赛的频率等。实践中已出现有益参考,如亿家健康集

① 参见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增加和调整〈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准入规程〉部分内容的通知》(足球字〔2019〕2号)。

团为广厦篮球俱乐部定制开发了专门的运动员专项档案,方便实时记录运动员的身体情况,教练员和运动员都能实时查看各位运动员的健康档案,包括身体各项指标、受伤记录等^[33]。事后保障包括配备合理的运动医疗服务等方面。另一方面,根据职业运动员工作特性建立健全特别保护制度。尤其需要完善职业运动工伤等制度,包括在《工伤保险条例》等规范中增设职业体育伤害特别条款,明确工伤认定和职业病鉴定规则,并细化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包括为职业运动员购买专业体育保险等;此外,健全职业转换培训及终身医疗保障等制度,以应对因体育竞赛风险造成运动员重大损害的情况。

此外,根据运动员年龄、性别的不同设计分层保护制度。未成年运动员及女性的参赛强度刚性约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规范为原则,并需做符合体育竞赛场景的调整。一方面,在劳动基准的刚性保护外辅以弹性制度框架。在劳动安全、劳动时长等方面,我国可以明确职业运动可以突破劳动法适用的部分内容,但需设计“连续参与体育竞赛后需至少给予20 h不间断的休整时间”等辅助保障规则。另一方面,鉴于未成年人和女性运动员在体育竞赛伤害风险中更具脆弱性,需在前述监测运动员健康等科学化保护措施中完善针对性保护,如对于女性运动员,可以追踪其月经周期等生理数据,在减轻身体特殊负担的同时帮助个人更有效地提高比赛成绩。

3.3 完善社会化风险分担规范

3.3.1 完善强制性体育保险规范

基于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社会性影响和规范价值,还应采取倾斜配置的思路,关注每位竞赛参与者的底线保护需求。

第一,扩大强制性参保范围,明确投保险种。如前所述,我国现行《体育法》虽对赛事组织方投保义务有所要求,但存在义务范围过窄、指向不明等问题。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出现试办体育保险的实践,逐渐成为我国体育法治建设中的不可或缺的制度,社会化规范的建设为体育竞赛伤害行为寻得极佳的风险分散方式,相关规范亟须突破“高危险性赛事”的局限,采取普适性立场的同时分层设计。在投保主体和对象上,需扩大具有强制投保义务的

运动项目,由高危险性赛事至具有一定风险的体育竞赛,并对《体育法》第九十条进行调整:除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外,学校、教育机构以及基层组织举办体育竞赛的,原则上都需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组织者与参赛者协商结果为不投保,则需要书面签字,且排除电子格式性合同;对于高危险性赛事及职业性竞赛,需增加专业保险有效供给,如为运动员配备职业体育保险。

第二,强化对相关主体投保义务的约束。在软性约束上,可以将相关主体体育保险投保的情况作为不定期核查的内容;为优化效率,行政部门为高危险性赛事保险核查主体,低风险以及业余比赛由对应的行业协会及下设机构为不定期核查主体。硬性约束主要为法律责任设计,细化《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法律义务的规定,明确相关主体未履行投保义务时的罚款、市场禁入等法律后果。

第三,保险保障时间需与运动员参与体育竞赛的状态挂钩。对于职业运动员,体育竞赛具有训练周期性和赛程集中性等特征,保险涵盖范围应当包括训练时间及参与竞赛的时间,比赛期间的伤害考察需延至赛后48 h。对于参与竞赛的非职业运动员群体,保险保障时间应当与其参赛行为直接挂钩,可以采取诸如“正式比赛开始前的2 h至结束后的48 h”等设计。

第四,保险缴费方式具备灵活性。对于职业性体育竞赛,运动员的保险费用应当由俱乐部等用人单位缴纳,包括赛季基础保费及根据赛程安排而灵活调整导致的风险附加类费用。对于群众性体育竞赛,保险费用可以由赛事组织者和运动者共同承担,缴费方式可结合数字化管理手段,如马拉松参赛选手在支付报名费时,由系统自动扣缴参赛保费。

3.3.2 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规范

除强制性体育保险外,多样化体育保险产品的供给对于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防范和救济起到重要作用。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保险业针对体育产业风险保障需求,开展体育赛事等保险业务。

首先,面向所有参与体育竞赛的运动员,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税收优惠、定向扶持等手段激励保险公

司针对不同风险的体育竞赛开发差异化保险产品,覆盖不同级别赛事、运动项目、运动主体的各异需求,并通过保费补贴等方式提高参保率。其次,面向职业运动员,社会保障制度能在一定程度上扫清其有关伤害风险的后顾之忧,需通过社会保障的广覆盖实现伤害救济的普惠性。如前所述,现行《体育法》中有关鼓励建立运动员伤残保险制度的条款需要辅以更具有操作性的规范内容,以推动制度的普及和落地。在2025年“优秀运动员终身保障公益项目”中,樊振东等七位运动员获得终身保障^[34]。需凝练当下针对优秀运动员的保障经验,扩大对承担体育竞赛伤害后果的运动员的保障范围和保障时间。在保障主体和资金来源上,为避免作为成本负担的单一化,可以考虑建立由政府、相关体育组织和企业等按照一定比例承担、构建筹资池。此外,在专门运动员伤残保险的设计中,实现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的协同配合,如对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可以实行“社会保障+商业保险”的双重保障模式,既体现党和国家对运动员基本权益的保障,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

4 结语

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法律规范需要平衡体育特殊性与人身体益保护,随着我国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及体育竞赛群众基础的不断扩大,相关规范的构建必须超越传统的部门法和行业“自管”的范畴,统筹不同维度规范的脉络关联、体系位置以及在整体脉络中的功能。在明确体育竞赛伤害行为的专业性规范导向和多元协同规范手段之后,体育专业性规范与侵权行为规范、运动员身份保护规范、社会风险分担规范等实现有机衔接。未来,我国应进一步强化体系性法律规范的完善,持续优化体育专业标准,以实现我国体育竞赛事业发展与“人”之保护的良性互动。

参考文献:

[1] 王怡然.18岁国安小将“脑死亡”:一个北漂家庭戛然而止的“足球梦”[EB/OL].(2025-03-09)[2025-05-28].https://mp.weixin.qq.com/s/c016fK0tuAGsE-4_AyD1hg.
[2] 南京发布.“比赛第一,友谊第十四”[EB/OL].(2025-05-28)[2025-05-28].<https://mp.weixin.qq.com/s/BNH76TNbHVZfSlb1gDZ83A>.

[3] 周青山.论体育法的行业法属性[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7,51(11):62.
[4] 任海.“竞技运动”还是“精英运动”?——对我国“竞技运动”概念的质疑[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5(6):2.
[5] 夏静,李赞,李鑫.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实践偏差及优化路径[J].体育学研究,2024,38(2):40.
[6] López-Valenciano A, Ruiz-Pérez I, Garcia-Gómez A, et al. Epidemiology of injuries in professional football: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J]. Br J Sports Med. 2020 Jun; 54(12): 711-718.
[7] 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白银景泰“5·22”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公共安全责任事件调查情况通报[EB/OL].(2021-06-11)[2025-05-28].http://www.scio.gov.cn/xwfb/dfxwfb/gssfbh/gs_13853/202207/t20220716_235705.html.
[8] 杨立新.侵权损害赔偿[M].6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9] 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10] 宋雅馨.《体育法》“竞技体育”章修订的若干重点问题探析[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5,51(1):55.
[11] 闫成栋,周爱光.职业体育俱乐部保障职业运动员劳动权利的法律义务[J].体育学刊,2013,20(5):27.
[12] 杨立新.自甘风险:本土化的概念定义、类型结构与法律适用——以白银山地马拉松越野赛体育事故为视角[J].东方法学,2021(4):118.
[13] 曹巧娇,赵韶峰.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的释论研究[J].河北法学,2023,41(1):186.
[14] 王泽鉴.侵权行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15] 陈龙业.民法典“自甘风险”规范适用的释论[J].法律适用,2025(1):128.
[16] 陈聪富.侵权行为法原理[M].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
[17] 陆广,邹师思,周贤江.我国职业运动员工会之法律体系构建:域外经验与本土实践[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7):55-58.
[18] MICHAUD PA, RENAUD A, NARRING F. Sports activities related to injuries? A survey among 9-19 year olds in Switzerland. Injury Prevention. 2001,7(1):41-5.
[19] 张乐伟.中国竞技体育医疗保障模式现实困境、实践经验与创新策略[J].中国体育教练员,2024,32(4):13.
[20] 张春萍,张晓兰,李世民,等.我国职业体育商业保险市场格局研究[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1,40(4):115.
[21] 韩勇.在路上:中国体育法学向何处去?[J].体育与科学,2014,35(6):81.
[22] 韩勇.体育特殊性、问题导向与中国实践:体育法学的研究进阶[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1):63.
[23] 余东明,张海燕.“篮球赛犯规致伤他人不担责”引争议,法官称犯规即担责有损体育精神[EB/OL].(2025-06-07)[2025-06-10].<https://mp.weixin.qq.com/s/odnl8XWq0jG55ECa4Kvdmg>.
[24] 吴阳.成都大运会于6月26日至7月7日举行,实施严格闭环管理[EB/OL].(2022-03-18)[2025-05-28].http://www.scio.gov.cn/xwfb/dfxwfb/gssfbh/gs_13853/202207/t20220716_235705.html.

- //www.moe.gov.cn/fbh/live/2022/54309/mtbd/202203/t20220321_609622.html.
- [25] 孔维都.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的第三方规制: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J]. 体育学研究, 2025, 39(1): 37.
- [26] 潘怡, 刘桂海. 地方性体育赛事风险何以治理? ——基于4R危机理论模型的考察[J]. 体育学研究, 2025, 39(1): 30.
- [27] 王怡. 立法社会效果考量的方式及其决策思维[J]. 中国法学, 2025(2): 198.
- [28] 中国篮球协会. 凝聚共识 强化沟通 | 第十届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委员会会议顺利召开[EB/OL]. (2025-02-28)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F1pG9qRT89SMDcBWW0ceyg>.
- [29] 赵毅. 体育侵权中受害人同意和自甘风险的二元适用——由“石景山足球伤害案”引发的思考[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4, 48(4): 14.
- [30] 王天玉. 从身份到行为: 劳动法规范构造的转型[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5): 51.
- [31] 钟念珈. 职业足球运动员劳动权益保障的困境与突破[J]. 中南法律评论, 2024(00): 199.
- [32] 田蒙蒙. 运动员伤病风险的社会法规制: 源起、规范与完善[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9, 53(11): 56.
- [33] 亿家健康集团服务. 降低伤病风险, 延长运动员职业生涯——用信息化技术为广厦篮球俱乐部建立运动员健康管理体系[EB/OL]. (2021-07-08)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G-aRH6McUHy8-RNOOy5Hgg>.
- [34]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活动|优秀运动员公益保障 基金会希冀不会缺席——“优秀运动员终身保障公益项目”保单发放仪式圆满举行[EB/OL]. (2025-03-06)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JMB8r4fzEOcpnoJI-UEQu3A>.

作者贡献声明:

钟念珈, 撰写与修改论文; 何登友, 提出选题, 梳理论文逻辑与框架, 提出修改意见。

Legal Regulatory Dilemma and Coordination Path of Injury Behavior in Chinese Sports Competitions

ZHONG Nianjia¹, HE Dengyou²

(1. Law School,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regulations on injury behaviors in sports competitions in China are mainly composed of general norms represented by tort law and labor law and specialized norms with sports law as the core. In terms of regulations application, the regulation boundaries of assumption of risk and safety guarantee obligations under the dimension of tort law are unclear due to difference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key factors and extensive review elements; labor law protection faces obstacles such as ambiguous athlete identity, lack of special protec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 sports law has the problems of narrow coverage of mandatory norms and insufficient effectiveness of autonomous rules,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integrate the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s for regulating injury behaviors in sports competitions. The unique risk allocation and protection needs in the field of sports competitions require the law to make adaptive adjustments, transcend the barriers of departmental laws, and form a legal regulatory system of "sports professional guidance-general norm improvement-social risk sharing". Guided by sports professional norms, it is proposed to integrate the demands of multiple parties through social dialogue mechanisms, and refine risk classification and injury behavior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improve the normative elements of tort law and identity protection; expand the coverage of compulsory insurance and build a multi-level protection system; thus achieving the coordinated goals of legalization, specializ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and providing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building a strong sports nation.

Key words: sports competition; injury behavior; tort law; labor law; sports law; norms coordination